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Dadonghai Tourism Centre (Holdings) Co., Ltd.

年 度 报 告

报告期：一九九九年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3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四、股东大会简介.....	6
五、董事会报告.....	7
六、监事会报告.....	11
七、重要事项.....	12
八、财务会计报告.....	14
九、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40
十、备查文件目录.....	40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浩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一、公司简介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Hainan Dadonghai Tourism Centre (Holdings) Co., Ltd.
- 2、公司法定代表人：颜小姬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黎才杰
联 系 地 址：三亚市大东海
电 话：0899-8213888 转 264
传 真：0899-8212298
电 子 信 箱：hnddht @ 21cn.com
- 4、公司注册地址：三亚市大东海
公司办公地址：三亚市大东海
邮 政 编 码：572021
公司电子信箱：hnddht @ 21cn.com
-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东海 A、ST 东海 B
股票代码：0613、2613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总额	-51,536,404.08
净利润	-51,536,40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307,832.07
主营业务利润	19,729,705.60
其他业务利润	75,451.42
营业利润	-47,694,120.48
投资收益	-699,635.99
补贴收入	0
营业外收支净额	-3,142,64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8,352.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735.72

注：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30,228,572.01 元,项目如下:计提的坏帐准备和转销的坏帐-26,280,701.03 元,存货跌价损失-685,848.68 元,营业外收支净额-3,142,647.61 元。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净利润
按中国会计准则列报	-51,536
按国际会计准则作出调整：	
— 撤销预付费用	360
按国际会计准则计算	-51,176

2、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1999 年	1998 年	1997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4,071,680.62	29,283,803.60	83,841,780.03
净利润	-51,536,404.08	-54,453,717.52	26,135,844.64
总资产	566,838,098.50	594,760,092.17	638,655,915.97
股东权益	400,087,252.85	451,623,656.93	506,077,374.45
每股收益	-0.14	-0.15	0.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每股收益	-0.059		
每股净资产	1.10	1.24	1.53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0.84	1.23	1.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0.036	-0.011	0.16
净资产收益率（%）	-12.88	-12.05	5.16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收益=净利润/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净额-待摊费用-待处理（流动、固定）资产净损失-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住房周转金负数余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度末股东权益×100%

3、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364,100,000	44,936,514.95	78,928,111.39	21,820,922.32	-36,340,969.41	451,623,656.93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51,536,404.08	51,536,404.08
期末数	364,100,000	44,936,514.95	78,928,111.39	21,820,922.32	-87,877,373.49	400,087,252.85

变动原因：未分配利润和股东权益减少 51,536,404.08 元,系本年度经营亏损所致。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11,177,000							111,177,00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96,327,000							96,327,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850,000							14,850,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119,823,000							119,823,000
3、内部职工股	29,700,000							29,700,000
4、优先股或其他								
其中：转配股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60,700,000							260,70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00							15,4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88,000,000							88,000,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3,400,000							103,400,000
三、股份总数	364,100,000							364,100,000

(2)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①、1997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6号—7号文批准，公司以“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额转存”的方式发行A股1,100万股，发行日期为1997年1月13日至1997年1月21日，发行价为每股3.20元人民币，于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含300万股内部职工股，共上市1,400万股）。

②、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吸收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或公司职工股上市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③、公司1993年2月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1993]11号文）批准设立时，以定向募集方式发行内部职工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元。1996年6月，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1996]58号文批准，公司按6:4比例进行了重组分立，分立后留在上市公司的内部职工股为3000万股。1997年1月28日，300万股内部职工股随A股一起上市，内部职工股减至2700万股。1997年度公司实施每10股送1股的送股方案，送股后内部职工股增至2970万股。2000年1月2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公司剩余内部职工股2970万股上市流通。

2、股东情况介绍

(1) 截止1999年末，公司股东总数为23141户，其中A股股东17685户，

B 股股东 5456 户，内部职工股股东 6697 户。

(2) 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名次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海南三亚银农实业开发总公司	106,227,000	29.18
2	海南国际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600,000	1.81
3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6,600,000	1.81
4	三亚市中兴发展公司	4,950,000	1.36
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	3,960,000	1.09
6	海南港澳国际租赁公司	3,894,000	1.07
7	海南三亚国华发展公司	3,366,000	0.92
8	三亚市信用合作联社	3,300,000	0.91
9	三亚市金得来房地产公司	3,300,000	0.91
10	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3,300,000	0.91

注:①、前 10 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以第 10 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其他的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第一大股东海南三亚银农实业开发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所持股份没有质押或冻结情况。

(3) 海南三亚银农实业开发总公司持有公司 29.18%的股权，法定代表人：陈海雄，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建筑材料、水暖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百货、现代办公用品。

(4)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1998]三亚执字第 97-05 号文）裁定，将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9,632.7 万股，按每股人民币 1.41 元的价格折价 135,821,070 元，抵偿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的部分债务。同时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将上述股份委托全资下属企业——海南三亚银农实业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银农实业”）持有，银农实业此前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990 万股，此次股权变更后持有本公司股份达 10,622.7 万股，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上述相关信息披露于 1999 年 1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

四、股东大会简介

1、本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刊登召开 1999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本次会议于 1999 年 2 月 25 日采取通讯方式在三亚市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5 家，代表的股份 18,486.6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50.77%，经与会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同意颜小姬、陈杰文、陈海雄、金光俊、陈振能、冼世亮、朱兴烈、邢为、符真九位同志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 同意何伟、冯成杰、罗文恩等三位同志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1999 年 2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

2、本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刊登召开 199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本次会议于 1999 年 6 月 8 日在三亚市南中国大酒店国际会议厅召开，到会股东 18 家，代表股份数 14,250.87 万股，占股份

总数的 39.14%，经与会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1) 同意关于公司 1998 年工作总结及 1999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 (2) 同意公司监事会 1998 年工作总结及 1999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 (3) 同意关于公司 1998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及 98 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4) 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5) 同意关于海南省审计厅对公司财务收支审计意见的提案；
- (6) 同意关于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98 年度审计报告中拒绝表示意见的说明；
- (7) 同意关于核销各类财产损失的提案；
- (8) 同意关于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提案；
- (9) 同意关于提取坏帐准备的提案；
- (10)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00 万元以内（含 2000 万元）项目投资和融资的相关事宜；
- (11) 同意免去冯成杰先生担任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补选王国斌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1999 年 6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

五、董事会报告

1、公司经营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地位

本公司是从事酒店、旅游、娱乐服务业的企业，由于三亚市是全国唯一的热带滨海旅游度假城市，并在向“旅游度假、生态示范城市”方向发展，本公司作为三亚市唯一一家上市公司，在本行业中处于有利地位。

(2) 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酒店经营、游乐等旅游服务业。

本年度受酒店经营的整体外部环境持续恶化、本地区酒店严重供过于求、恶性削价竞争日益加剧的影响，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071,680.62 元，比上年减少 17.8%，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19,729,705.60 元，比上年减少 16.5%，实现净利润-51,536,404.08 元，其中酒店经营实现营业收入 19,381,852.58 元，比上年减少 19%，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0.5%，游乐经营实现营业收入 4,689,828.04 元，比上年减少 6.85%，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9.5%。

(3) 公司全资附属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①南中国大酒店系本公司全资下属企业，主要经营住宿、饮食、旅游服务等，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381,852.58 元，比上年减少 19%。

②游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下属企业，主要经营游乐、海上海滩、文化娱乐等项目，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89,828.04 元，比上年减少 6.85%。

(4) 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由于本地区酒店严重供过于求，各酒店为了保持或提高开房率，相互之间恶性削价竞争，加之本公司南中国大酒店开业较早，相对于本地区新建成的酒店来

说硬件设施老化，影响了竞争力，导致本公司酒店经营业绩不佳。另外，受气候和消费习惯的影响，三亚地区旅游业有明显的淡旺季之分，淡季游客严重偏少。针对经营中出现的上述问题，本公司一方面加大宣传促销力度，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并筹资对南中国大酒店设施予以全面改造和装修，力争巩固旧有客源市场并开拓新的客源市场，同时大力挖掘节假日商机和旅游淡季商机；在开源的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大力控制成本开支，推行减员增效及工资与效益挂钩的改革方案，努力提高经营业绩。

(5) 本年度公司未对实现利润数作预测。

2、公司财务状况

(1)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增减变动原因

项目	1999 年度	1998 年度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总资产	566,238,098.50	594,760,092.17	-4.79%	计提坏帐及减值准备抵所致
长期负债	20,000,000.00	0	20,000,000.00	向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借入三年期借款2000万元
股东权益	400,087,252.85	451,623,656.93	-11.41%	经营亏损所致
主营业务利润	19,729,705.60	23,629,661.39	-16.5%	酒店经营收入减少
净利润	-51,536,404.08	-54,453,717.52	-5.36%	控制成本费用

(2)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对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董事会认为，关于虚增利润 22,838.34 万元及与大东海集团公司往来款差异巨大问题，因有关调查核实与有关方面协调工作尚未结束，所以公司在 1999 年度会计报表中仍未对上述相关项目作出调整；关于用南中国大酒店主楼房屋所有权抵押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 3,000 万元贷款及利息，是由于三亚市政府决定无偿收回“海景大酒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三亚农行为保障该笔债权，经与公司协商，同意公司用南中国大酒店主楼的房屋所有权作为所欠上述贷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新抵押物，双方并办理了产权抵押登记手续；关于与铁道部第二工程局 3100 万元工程款诉讼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用大东海集团公司、大东海旅业公司下属的三亚滨海度假村、三亚鸿光酒店等财产及本公司 12 辆汽车抵偿该笔借款，现上述财产已执行完毕，基本上能抵偿该笔欠款，只剩尾数余额有待核对。

3、公司投资情况

(1) 公司 96 年和 97 年发行 B 股和 A 股共募集资金净额 12,405 万元，其中已经过法定程序批准作其他项目投资 1,986 万元，剩余的被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占用 9,069 万元，海南大东海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占用 1,350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本年度公司所处行业生产经营环境及宏观政策、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

5、新年度的业务发展计划

面对新世纪的种种机遇和挑战，2000 年公司总的指导思想是：迅速甩掉包袱，发挥自身优势，大力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及成本结构，力争实现扭亏目标。公司实行“两条腿走路”的经营方针，即一方面在抓好现有经营项目的经营和管理的同时，充分考虑大股东的资产优势，实现横向联合发展；另一方面，在条件成

熟时，大胆考虑资本运作及资产重组，从根本上改变经营主业单一、业绩不突出的尴尬局面，同时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 (1) 强化管理，搞活经营，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
- (2) 以市场为导向，加大促销力度，提高主营业务收入
- (3) 发挥自身优势，横向拓展业务，实现经营目标。
- (4) 走资本运作和资产重组的道路，制订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6、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

①、1999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下列决议：

(a) 同意推荐颜小姬、陈杰文、陈海雄、金光俊、陈振能、冼世亮、朱兴烈、邢为、符真九位同志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1999 年 2 月 25 日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b) 决定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于 1999 年 2 月 25 日召开。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1999 年 1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

②、199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下列决议：

(a) 选举颜小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b) 聘任金光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刘榕先生和赵宏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c) 聘任王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d) 聘任黎才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

(e) 同意以公司资产作抵押向国有商业银行贷款 2000 万元以内。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1999 年 2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

③、199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下列决议：

(a) 同意关于公司 1998 年工作总结及 1999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b) 同意关于公司 1998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c) 同意公司 199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d) 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e) 同意关于海南省审计厅对公司财务收支审计意见的提案；

(f) 同意关于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98 年度审计报告中拒绝表示意见的说明；

(g) 同意关于调整 1998 年度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方法的说明；

(h) 同意关于核销各类财产损失的提案；

(i) 同意关于提取坏帐准备的提案；

(j) 同意关于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提案；

(k) 同意授权金光俊和陈海雄董事签署境外审计报告；

(l) 决定于 1999 年 6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七次股东大会。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1999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

④、1999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下列决议：

(a) 审议通过 99 年中期报告；

(b) 决定 99 年中期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c) 同意关于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99 年中期审计报告拒绝表示意见的说明；

(d) 同意关于南中国大酒店部分房屋所有权抵押的提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

⑤、199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下列决议：

(a) 同意金光俊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暂由陈刘榕副总经理主持公司工作，并行使总经理职权；

(b) 同意赵宏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聘任潘剑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1999 年 10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

⑥、199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通过了下列决议：

(a) 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b) 提议金光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同时推荐潘剑峰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c) 决定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0 年 1 月 19 日召开，并对以上议题进行审议。

本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1999 年 12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很好地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借入三年期借款 1500 万元。

7、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简介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增减变动量
颜小姬	女	36	董事长	1999. 2-2002. 2	0	0	0
陈杰文	男	37	董 事	1999. 2-2002. 2	0	0	0
陈海雄	男	39	董 事	1999. 2-2002. 2	2640	2640	0
金光俊	男	35	董 事	1999. 2-2002. 2	0	0	0
陈振能	男	49	董 事	1999. 2-2002. 2	0	0	0
冼世亮	男	45	董 事	1999. 2-2002. 2	0	0	0
朱兴烈	男	41	董 事	1999. 2-2002. 2	0	0	0
邢 为	男	37	董 事	1999. 2-2002. 2	0	0	0
符 真	女	27	董 事	1999. 2-2002. 2	0	0	0
何 伟	男	37	监事会主席	1999. 2-2002. 2	0	0	0
林永冠	男	36	监 事	1999. 2-2002. 2	0	0	0

周靖华	男	29	监 事	1999. 2-2002. 2	0	0	0
罗文恩	男	55	监 事	1999. 2-2002. 2	0	0	0
王国斌	男	29	监 事	1999. 6-2002. 2	0	0	0
陈刘榕	男	35	副总经理	1999. 1-2002. 1	0	0	0
潘剑峰	男	36	副总经理	1999. 10-2002. 1	0	0	0
王 洪	男	36	财务总监	1999. 1-2002. 1	0	0	0
黎才杰	男	36	董事会 秘 书	1999. 2-2002. 2	0	0	0

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在 5 万元以上的有 2 人，在 5 万至 3 万元的有 3 人，在 3 万元以下的有 1 人。其中陈杰文、陈海雄、陈振能、冼世亮、朱兴烈、邢为、符真、何伟、林永冠、罗文恩、王国斌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③报告期内金光俊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冯成杰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赵宏声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④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同意金光俊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由陈刘榕副总经理主持公司工作，并行使总经理职权，同时聘任潘剑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报告期内继续聘任黎才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511 人，专业构成如下：服务员 346 人，技术员 34 人，财务人员 71 人，行政人员 60 人，以上人员中专以上学历占绝大部分，退休人员 1 人。

8、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1,536,404.08 元，结转 98 年度未分配利润-36,340,969.41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7,877,373.49 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9、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

六、监事会报告

1999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不断强化自身建设，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1、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1999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定推举何伟、林永冠、罗文恩、冯成杰、周靖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1999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何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3）1999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1998 年度工作总结及 1999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同意冯成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推举王国斌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监事会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1999 年度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运作规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流动资产清理核销情况说明》及《关于提取四项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管理制度》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敬业廉洁，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深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浩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审核了公司 1999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最近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但该项目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暂时缓建。

(4)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 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6)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以稳妥地解决上述问题。

七、重要事项

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1999 年度中期报告之后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①、因本公司未能按时偿还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投）100 万美元借款及利息，1999 年 8 月 17 日和 8 月 19 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向本公司下达民事裁定书，查封本公司所属的一些房产和游乐公司的游艇等财产。后经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省农行）、海南国投协商，三方一致同意本公司欠海南国投的债务和海南国投欠省农行南航支行的相应债务进行置换，现该债权债务置换协议已签署，省农行南航支行成为本公司新的债权人。2000 年 3 月 2 日，海口中院下达了（1998）海中法执字第 60-5 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本公司的房产及海上游乐设备的查封，现该案已结。

②、1999 年 9 月 6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偿还中国旅游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但该笔借款实为本公司前控股股东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集团有限公司所借，本公司已对此案进行二审上诉，上诉结果将另行公告。

③、因本公司未能按时偿还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港澳信托）借款本金及利息 19,657,504.38 元人民币和 113,733.07 美元。1999 年 8 月 18 日，海口中院查封本公司房产证号为三合房产字第 95 号、96 号的房产。后经本公司提出复议申请，海口中院于 1999 年 9 月 20 日解除对本公司 95 号房产的查封。现我公司正积极与省农行及港澳信托协商，将采取债权债务置换的方式进行抵消。

④、本公司下属南中国大酒店于 1994 年向原海口东方城市信用社借款 500

万元人民币，已偿还部分本息，东方城市信用社债权接手人关闭海南发展银行清算组向法院提起诉讼，1999年12月24日，海口市振东区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南中国大酒店偿还关闭海南发展银行清算组借款本金人民币163.28万元及相应利息（97年10月29日起至还清本金之日止）。

（2）1999年中报已披露过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⑤、因本公司未能按时偿还交通银行海南分行1997年12月28日一年期500万元及两年期600万元贷款本息，1999年8月3日，三亚中院作出裁决，要求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和利息855,330元。600万元借款诉讼案因借款期限尚未届满，交行海南分行已向三亚中院提出撤诉申请并被三亚中院准予撤诉。

⑥、1997年12月28日，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以本公司南中国大酒店五栋别墅作为抵押物，向交通银行海南分行贷款1000万元，期限一年。因大东海集团公司未按时还款，1999年9月21日，三亚中院做出判决，判令大东海集团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本公司负连带责任。

⑦、已在上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海南军区后勤部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提起诉讼，经判决要求公司支付到期土地使用权转让费1856.6万元及滞纳金，本公司已经支付500万元，剩余部分将按公司与对方协商的计划执行。

⑧、已在上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要求偿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930.53万元，经与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协商，同意用“海景酒店建设用地”来抵押用于偿还该笔借款。1999年6月8日，三亚市人民政府下达三府[1999]162号文决定无偿收回“海景酒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为了保障该笔债权，经与公司协商，同意以南中国大酒店主楼的房屋使用权作为该笔借款及利息的新抵押物，已于1999年6月29日签订了《协议书》，并办理产权抵押登记手续。

2、本年度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3、本公司前控股股东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因不能按期偿还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借款，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8年12月25日作出裁定，将大东海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发起人法人股9,632.7万股，按每股净资产人民币1.41元的价格折价135,821,070元抵偿三亚农行的部分债务。三亚农行将上述股份委托全资下属企业——海南三亚银农实业开发总公司持有，银农实业此前持有本公司发起人法人股990万股，此次股权变更后持有本公司股份达10,622.7万股，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1999年1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公司董事会换届议题，同意推荐颜小姬、陈杰文、陈海雄、金光俊、陈振能、冼世亮、朱兴烈、邢为、符真九位同志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199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董事人选。

1999年10月14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三届四次会议，同意金光俊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暂由陈刘榕副总经理主持公司工作，并行使总经理职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续聘任黎才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5、本年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详细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海南三亚银农实业开发总公司	国有	陈海雄	三亚市	第一大股东	房地产、建材、五金交化、百货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金 额	百分比	金 额	百分比	金 额	百分比	金 额	百分比
	RMB	%	RMB	%	RMB	%	RMB	%
海南三亚银农实业开发总公司	9,900,000	2.72%	96,327,000	26.46%	—	—	106,227,000	29.18%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1999. 12. 31	1998. 12. 31
	RMB	RMB

应收账款：

海南三亚银农实业开发总公司	—	225,674.07
---------------	---	------------

其他应付款

海南三亚银农实业开发总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	--------------	--------------

6、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海南三亚银农实业开发总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完全严格实行“三分开”的原则，做到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7、本年度公司没有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其他公司也没有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

8、本年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公司不再续聘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和香港德勤会计师行作为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深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浩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并对公司 99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9、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合同（含担保等）事项

(1) 由于三亚市政府决定无偿收回“海景大酒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为了保障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的债权，经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协商同意，以南中国大酒店主楼的房屋所有权作为该笔借款及利息的新抵押物，并已 1999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了《协议书》，也办理了产权抵押登记手续。

(2) 1997 年 12 月 28 日，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以本公司南中国大酒店五栋别墅作为抵押物，向交通银行海南分行贷款 1000 万元，期限一年。因大东海集团公司未按时还款，1999 年 9 月 21 日，三亚中院做出判决，判令大东海集团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负连带责任。

1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二节 9.3.1 条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于 1999 年 5 月 4 日起实行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大东海 A、大东海 B”改为“ST 东海 A、ST 东海 B”。

八、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截至上述日期为止一九九九年度公司的利润和利润分配表和一九九九年度的公司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1) 贵公司 1998 年度会计报表非由我所审计，我们对 1999 年度会计报表的期初数不予置评。

(2) 如贵公司会计报表注释十所述，海南省审计厅于 1999 年 4 月曾对贵公司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收入出具一份审计意见书，意见书中表示，贵公司涉及虚增利润 22,838.34 万元，受影响的主要会计项目为应收前主要股东款和应收前关联公司款。同时审计厅在意见书中认为原股份制改组分立时资产划分不合理。贵公司认为前述问题尚待进一步核实确定，故 1999 年度会计报表中仍未包括对上述相关项目的调整。

(3) 由于受审计范围及审计时间等客观条件的限制，我们无法对涉及贵公司上述问题的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判断，亦无法取得除海南省审计厅审计书以外的其他足够证据来对前述问题及其影响程度，依据独立审计准则形成确定的独立审计意见。

(4) 如上文(2)项所述，贵公司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列示应收前主要股东，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18,681.01 万元，对方回函，认为根据审计厅意见书调整，贵公司尚欠其 4,450.39 万元，贵公司管理当局认为对此差异有待进一步核实。我们未能获取充分的证据证明该应收款项能够收回。

(5) 如上文(2)所述，贵公司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列示应收前主要关联公司海南大东海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3,922.04 万元，对方回函认可 3,573.27 万元，其差额是由于以汽车为该公司抵工程款尚未作价清算造成的。我们未能获取充分的证据证明该应收款项能够收回。

(6) 贵公司重组分立前于 1995 年 10 月 18 日以“海景大酒店”建设用地作抵押向三亚农行借入期限一年的借款 3000 万元，因公司分立时连“海景大酒店”一并剥离至海南大东海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并承诺如果海南大东海旅业股份有限公司无能力偿还时，由贵公司承担。三亚市农行因此于 1996 年对贵公司提出诉讼，法院作出判决，要求贵公司偿还本息。经协商，三亚农行同意继续以“海景大酒店”建设用地作为抵押物，用来偿还该笔借款，由于后续涉及与三亚市政府决定无偿收回“海景大酒店”建设用地的行政指令的争议，三亚农行为保障上述债权，经再次协商，同意贵公司以南中国大酒店(主楼)的房屋所有权作为所欠上述贷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抵押物。

我们认为如果将该项贷款及其未付的利息作为负债，并同时应将应向大东海旅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回的数额，同时记录于财务报表内，才会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与完整。

(7) 如贵公司财务报表注释八(3)所述，贵公司分立时将兴建中之酒店项目划分给前关联公司海南大东海旅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工程承建商铁道部第二工程局(下称铁二局)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琼高院)提出诉讼，要求贵公司偿还工程欠

款人民币 3100 万元, 琼高院作出裁定, 上述欠款由大东海集团公司, 大东海旅业公司以其“三亚滨海渡假村”和“三亚鸿光酒店”的财产及物业偿还, 不足抵偿债务部分, 由贵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至审计外勤结束日, 贵公司所属的 12 辆车已被法院直接作价或拍卖以抵偿债务. 由于未能取得有关两幢酒店物业价值资料, 贵公司尚无法对该项应偿付的债务及应向旅业股份收回的金额作出估计并列示于报表之内。

(8)2000 年三亚市政府下达三府[2000]37 号文关于大东海规划建设和整治拆迁有关问题的通知, 贵公司的部分海边建筑及土地属于拆迁整治之列。贵公司的经营将受上述两项政府政策的影响。

(9)如上文各项所述, 贵公司偿债压力巨大, 财务状况恶化, 受政策面的影响, 经营出现较大亏损且近期内无明显扭转迹象。我们未能取得贵公司主要股东和债权单位对贵公司的财政支持或承诺, 亦未取得贵公司管理当局资金筹措, 资产重组等能有效证明持续经营假设合理的足够证据。故我们认为贵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1)至(9)项所述, 我们无法对上述会计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 以及是否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1999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深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卜功桃

中国 深圳

二 000 年三月十六日

(二) 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	注 释	1999. 12. 31	1998 . 12. 1
		RMB	RMB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 546, 454. 43	849, 718. 81
应收账款	2	3, 156, 031. 01	5, 724, 354. 34
其他应收款	3	232, 998, 350. 92	216, 228, 079. 08
预付账款	4	524, 510. 00	500, 080. 50
减:坏账准备	5	31, 626, 899. 19	5, 346, 198. 16
应收款项净额		205. 051, 992. 74	216, 606, 235. 26
存货	6	4, 554, 976. 31	5, 127, 288. 07
减:存货跌价准备	6	685, 848. 68	_____
存货净额		3, 869, 127. 63	5, 127, 288. 07
待摊费用	7	136, 169. 88	166, 847. 20
其他流动资产		_____	_____

流动资产合计		210,603,744.68	223,250,169.7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8	14,716,374.26	14,716,374.26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4,716,374.26	14,716,374.26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8	14,716,374.26	14,716,374.26
长期投资净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9	243,842,818.32	251,172,661.01
减：累计折旧	9	58,529,171.93	52,737,995.65
固定资产净值		185,313,646.39	198,434,665.36
在建工程	11	4,811,029.00	6,241,029.00
固定资产清理			3,349,249.92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0	4,274,148.64	
固定资产合计		194,398,824.03	208,024,944.2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2	161,342,522.15	162,455,632.19
长期待摊费用	13	493,007.64	1,029,345.9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61,835,529.79	163,484,978.15
资 产 总 计		566,838,098.50	594,760,092.17
		RMB	RM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27,668,264.35	27,668,264.35
应付账款	15	4,770,005.47	6,705,880.09
预收账款	16	872,718.52	1,008,996.08
应付工资		278,183.76	
应付福利费		1,594,812.43	1,079,929.70
应付股利		3,206,730.00	3,206,730.00
应交税金	17	19,995,554.87	20,956,571.73
其他应交款		354,746.67	397,813.41
其他应付款	18	20,874,427.06	48,522,030.09

预提费用	19	14,235,299.35	8,670,219.7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0	52,900,103.17	24,9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6,750,845.65	143,136,435.2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1	20,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	—
其他长期负债		—	—
长期负债合计		20,000,000.00	—
负债合计		166,750,845.65	143,136,435.24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			
股本	22	364,100,000.00	364,100,000.00
资本公积	23	44,936,514.95	44,936,514.95
盈余公积	24	78,928,111.39	78,928,111.39
其中：公益金		21,820,922.32	21,820,922.32
未分配利润		(87,877,373.49)	(36,340,969.41)
股东权益合计		400,087,252.85	451,623,656.9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66,838,098.50	594,760,092.17
		=====	=====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1999 RMB	1998. RMB
一. 主营业务收入	30	24,071,680.62	29,283,803.60
减：折扣与折让		—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24,071,680.62	29,283,803.60
减：主营业务成本	31	3,091,640.93	4,016,084.9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250,334.09	1,638,057.24
二. 主营业务利润		19,729,705.60	23,629,661.39
加：其他业务利润		75,451.42	576,426.42
减：存货跌价损失		685,848.68	—
营业费用		18,772,438.16	23,183,502.99

管理费用		42,683,806.35	30,134,437.58
财务费用	26	5,357,184.31	4,893,859.09
三. 营业利润		(47,694,120.48)	(34,005,711.85)
加: 投资收益		(699,635.99)	(14,716,374.26)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7	119,374.69	178,775.45
减: 营业外支出	28	3,262,022.30	5,910,406.86
四. 利润总额		(51,536,404.08)	(54,453,717.52)
减: 所得税			
五. 净利润		(51,536,404.08)	(54,453,717.52)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36,340,969.41)	51,212,748.11
盈余公积转入			
六. 可供分配利润		(87,877,373.49)	(3,240,969.4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7,877,373.49)	(3,240,969.41)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1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			
利			
八. 未分配利润		(87,877,373.49)	(36,340,969.41)
		=====	=====

3、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34,009.14
收取的租金	898,956.30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退回的增值税款	63,738.61
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5,111.41
现金流入小计	24,901,81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02,151.36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9,36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63,552.86
支付的增值税款		98,075.00
支付的所得税款		210,000.00
支付的除增值税、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2,096,486.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19,320,542.18
现金流出小计		37,900,16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8,352.20)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现金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1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2,3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1,143,452.49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143,45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142.49)
		=====
项 目		金 额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_____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_____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3,769.59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_____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_____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_____
现金流出小计	5,173,76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6,230.41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_____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735.72
1.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_____
以投资偿还债务	_____
以固定资产进行长期投资	_____
以存货偿还债务	_____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_____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536,404.08)
加:计提的坏账准备或转销的坏账	26,280,701.03
固定资产折旧	9,691,123.02
无形资产摊销	4,146,149.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	62,191.62
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9,427.84
财务费用	5,357,184.31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9,635.99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_____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29,590.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6,132,521.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05,668.75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30,677.32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5,565,079.56
增值税增加净额(减减少)	(2,704.68)
其他	685,84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8,352.2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1, 546, 454. 43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849, 718. 71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 735. 72

会计报表注释

注释一. 公司简介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3)11号文批准,于1993年4月26日在原海南三亚大东海旅游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的规范化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5月6日,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1996)58号文批复,本公司进行重组及相应的分立。1996年10月8日和1997年1月28日本公司经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行B股8000万股和A股1400万股并上市交易。1998年8月17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注册号:(琼企)4600001003983,注册资本33,100万元,1998年6月10日经本公司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以1997年末股本33,100万元为基数,按10:1比例送股33,100万股,送股后,截止199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额36,410万元。本公司住所:海南三亚市大东海。主营:住宿、饮食、游乐等酒店、旅游服务业务。

注释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短期投资,存货等年末余额以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计算确定。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会计年度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人民币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列入本年损益。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

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视为现金等价物。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五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坏账准备按分项认定和按帐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计提. 即对应收款项分项认定之外的部份, 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 具体计提比例是: 帐龄一年以内不计提, 帐龄一年以上二年以内按 5% 计提; 帐龄二年以上三年以内按 15% 计提; 帐龄三年以上四年以内按 25% 计提; 帐龄四年以上五年以内按 50% 计提; 帐龄五年以上按 100% 计提。

8. 存货计价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材料、库存商品、食品材料及饮料、低值易耗品四大类。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库存商品采用售价核算、商品进销差价采用综合差价率分摊方法按月调整, 库存材料购入或入库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与发生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 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 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①长期股权投资

a. 股权投资

本公司以货币资金投资的, 按实际支付金额计入成本;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 其投资成本以所放弃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如果所取得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放弃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更为清楚, 则以取得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定。

放弃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 或取得股权的公允价值超过所放弃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 扣除应交的所得税后的部分作为资本公积准备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每会计期末按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 确认投资收益, 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 若母公司持有被投资公司的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 或持有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以上, 但不具有重大影响, 按成本法核算; 若母公司持有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以上, 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有重大影响, 按权益法核算; 母公司持有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 或虽不超过 50% 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对共同控制的合营公司以持股比例计算应合并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和利润等份额计入合并会计报表。

联营公司的有关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深圳市迪福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RMB3500 万	RMB500 万	14.28%	项目投资, 证券投资

b.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长期投资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年末, 本公司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 如果长期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 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首先冲抵该项投资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 不足冲抵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对已确认损失的长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的, 则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数额内转回。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为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 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 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a.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b.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5%)制定其折旧率, 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40 年	2.37-19%
机器设备	8-20 年	4.75-11.87%
电子娱乐设备	5-16 年	5.93-19%
运输工具	7-12 年	7.91-13.57%
其他设备	8 年	11.87%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并按成本值入账。此项目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 以及于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的有关借款利息支出及外汇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完工并交付使用时, 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利息资本化的计算方法是: 在利息资本化期间将在建工程所发生的平均累计债务支出乘以资本化率。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金额入账; 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 按合同约定或评估确认的价值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

13. 其他资产核算方法

其他资产以实际发生额核算, 并分别按下列方法摊销:

a. 开办费: 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后分 5 年平均摊销;

b. 长期待摊费用: 有明确受益期的, 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 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服务业收入: 劳务已提供, 同时收讫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权利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15.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6.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原则是:对母公司持有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超过 50%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合并其会计报表。

方法是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为合并依据,合并时将本公司与各子公司相互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对符合比例合并法的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利润等亦按所占比例份额予以合并。

17.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 号文《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和财政部财会字[1999]49 号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问题解答〉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公司 98 年度已执行计提坏账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本年度不作追溯调整。本年度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是:坏帐准备的计提方法由单一的分项认定法改为分项认定与帐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由于会计估计的变更对本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变更内容	原会计估计	现会计估计	本年度对净资产影响数
坏帐准备计提标准	分项认定法	分项认定与帐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6,280,701.03)

注释三.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①服务性经营项目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10%。
- ②商品销售,适用小规模纳税人税率,税率为 4%。
- ③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的销售适用消费税,税率为 5%。
- ④附加的城建税为 7%,教育费附加为 3%。

⑤根据国务院国发(1998)26 号文和海南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含南中国大酒店,游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999 年仍按此税率执行。

注释四. 附属单位及承包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南中国大酒店	三亚市	100%	住宿、饮食、旅游服务等
游乐公司	三亚市	100%	海上、海滩、文化娱乐、康乐等
*三亚滨海渡假村	三亚市	0%	住宿、饮食等.

* 本公司自 1996 年 4 月 1 日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对三亚滨海渡假村进行承包经营。本公司 1999 年度对承包损益作投资收益处理。

注释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原币余额	折合率	1999 . 12. 31	1998. 12. 31
				RMB	RMB
现 金	人民币	221,580.75	1	221,580.75	131,057.52

	港 币	45,227.20	1.21:1	54,969.87	47,446.17
	美 元	4,431.00	3.22:1	14,256.79	14,248.49
	日 圆	560,600.00	18.08:1	31,001.18	31,001.18
	台 币	6,600.00	4.35:1	1,531.80	1,531.80
	小 计			323,340.39	225,285.1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33,084.63	1	1,133,084.63	348,964.96
	港 币	3,567.15	1.14:1	4,073.49	3,997.43
	美 元	265.73	41.85:1	11,121.68	11,121.68
	小 计			1,148,279.80	364,084.07
其他货币资金				74,834.24	260,349.48
合 计				1,546,454.43	849,718.71
				=====	=====

2. 应收账款

账 龄	1999. 12. 31			1998.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RMB		RMB	RMB		RMB
一年以内	783,742.70	24.83%	—	3,228,676.41	56.40%	—
一年以上二年以	1,409,813.90	44.67%	70,490.70	2,015,881.34	35.22%	—
内						
二年以上三年以	275,151.38	8.72%	41,272.71	326,753.84	5.71%	—
内						
三年以上者	687,323.03	21.78%	171,830.75	153,042.75	2.67%	—
合 计	3,156,031.01	100%	283,594.16	5,724,354.34	100%	—
	=====	=====	=====	=====	=====	=====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RMB		
港澳国旅	866,351.16	1-2 年	未结清
大东海旅业股份公司	424,986.99	1-3 年	未结清
黎源渡假村	295,137.24	3 年以上	对方已停业

海国投集团	278, 101. 77	1-2 年	未结清
三亚市委接待处	185, 571. 20	1-2 年	未结清

3.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1999. 12. 31			1998.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17, 888, 108. 11	7. 68%	—	110, 307, 826. 41	51. 02%	—
一年以上二年以内	100, 875, 702. 24	43. 29%	5, 043, 785. 11	100, 100, 723. 04	46. 29%	—
二年以上三年以内	63, 694, 838. 54	27. 34%	9, 554, 225. 78	5, 604, 981. 16	2. 59%	5, 346, 198. 16
三年以上者	50, 539, 702. 03	21. 69%	16, 644, 574. 14	214, 548. 47	0. 10%	—
合 计	232, 998, 350. 92	100%	31, 242, 585. 03	216, 228, 079. 08	100%	5, 346, 198. 16
	=====	=====	=====	=====	=====	=====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见注释七(6)说明

欠款前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欠款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RMB		
海南大东海集团公司	179, 239, 333. 59	1-3 年以上	对方不予认可欠款金额
海南大东海旅业股份公司	39, 220, 406. 81	1-3 年以上	对方难以支付
港澳国旅	4, 145, 704. 16	3 年以上	98 年度已 100%计提坏账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公司	1, 200, 494. 00	3 年以上	98 年度已 100%计提坏账

4. 预付账款

账 龄	1999. 12. 31			1998.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RMB		RMB	RMB		RMB
一年以内	121, 630. 00	23. 19%	—	97, 200. 50	19. 44%	—
一年以上二年以内	—	—	—	—	—	—
二年以上三年以内	—	—	—	402, 880. 00	80. 56%	—
三年以上者	402, 880. 00	76. 81%	100, 720. 00	—	—	—
合 计	524, 510. 00	100%	100, 720. 00	500, 080. 50	100%	—
	=====	=====	=====	=====	=====	=====

预付帐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坏账准备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 1) 公司本年度采用分项认定与帐龄分析法相结合的坏帐准备计提方法。本年度对分项认定以外的应收帐款, 其他应收款, 预付帐款按帐龄分析的方

法计提坏帐准备。

- 2) 年度按帐龄分析法对应收大东海集团的款项计提坏帐准备 21,026,141.35 元。对应收旅业股份的款项计提坏帐准备 4,749,868.30 元。

- 3) 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本年度未有收回。

6.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1999 12.31		1998 12.31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RMB	RMB	RMB	RMB
库存材料	4,007,767.82	623,371.50	138,725.71	—
库存商品	135,663.31	2,416.60	4,485,128.63	—
食品及饮品	411,545.18	60,060.58	492,941.99	—
低值易耗品	—	—	10,491.74	—
合 计	4,554,976.31	685,848.68	5,127,288.07	—
	=====	=====	=====	=====

上述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是：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7. 待摊费用

类 别	1999.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1999.12.31
	RMB	RMB	RMB	RMB
推广费	59,000.00	238,443.75	167,241.62	130,202.13
订报费	28,519.80	10,267.75	32,819.80	5,967.75
维修费	20,800.00	10,400.00	31,200.00	—
其他	58,527.40	—	58,527.40	—
合 计	166,847.20	259,111.50	289,788.82	136,169.88
	=====	=====	=====	=====

8.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期末金额	减值准备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股票投资	—	—	—	—	—	—
其他股权投资	14,716,374.26	14,716,374.26	—	—	14,716,374.26	14,716,374.26
投资	—	—	—	—	—	—
股权投资	—	—	—	—	—	—
差额	—	—	—	—	—	—

合 计	14,716,374.26	14,716,374.26	—	—	14,716,374.26	14,716,374.26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是: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止期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 本比例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备注
		RMB	RMB	RMB	RMB	
深圳市迪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年8月始	500万元	14.28%	5,000,000.00	500万元	目前没有充分证据表明该投资有收回的可能性
湖北荆沙大东海俱乐部有限公司	97年6月始	456.62万元	—	4,566,207.42	456.62万元	项目已终止,投资无法收回
三亚顺安娱乐城	96年4月始	515.02万元	70%	5,150,166.84	515.02万元	因与国家法律规定有悖长期停业
合 计		1,471.64万元	—	14,716,374.26	1,471.64万元	
		=====	=====	=====	=====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199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1999.12.31	备 注
	RMB	RMB	RMB	RMB	
原值					
房屋建筑物	186,325,990.57	536,443.00	718,130.43	186,144,303.14	
机器设备	27,060,506.84	—	486,078.54	26,574,428.30	
电子娱乐设备	15,102,910.68	852,994.01	1,105,301.69	14,850,603.00	
运输设备	6,183,462.55	—	2,269,263.35	3,914,199.20	
其他设备	16,499,790.37	60,267.92	4,200,773.61	12,359,284.68	
合 计	251,172,661.01	1,449,704.93	8,779,547.62	243,842,818.32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7,992,577.39	5,378,491.59	83,605.00	33,287,463.98
机器设备	8,399,574.43	1,387,122.38	304,941.26	9,481,755.55
电子娱乐设备	5,682,151.49	1,328,687.20	599,397.04	6,411,441.65
运输设备	3,136,579.00	600,015.47	1,194,654.43	2,541,940.04
其他设备	7,527,113.34	1,008,399.19	1,728,941.82	6,806,570.71
合 计	52,737,995.65	9,702,715.83	3,911,539.55	58,529,171.93
净 值	198,434,665.36			185,313,646.39
	=====			=====

上述固定资产中,本期没有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为取得银行贷款,本公司已将上列固定资产中的南中国大酒店东楼,旧楼,设备房,海边临房及汽车三辆作为抵押,价值为人民币 69,355,501.00 元,为大东海集团公司向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取得银行贷款 RMB1000 万元,本公司已将上列固定资产中的五栋别墅价值为人民币 25,708,855.00 元作为抵押担保;为大东海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农行贷款 RMB3000 万元,本公司已将上列固定资产的南中国大酒店主楼,作为抵押担保,价值为人民币 42,880,888.00 元。

10.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项 目	待处理金额	
	1999.12.31	1998.12.31
	RMB	RMB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4,274,148.64	—
合 计	4,274,148.64	—
	=====	=====

该项为尚未查定核实之固定资产损溢。

本期增加原因:本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理及为旅业付铁二局工程款而被法院判决执行以车辆抵偿,因价款尚未清结造成。

11.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数	期末数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RMB	RMB	RMB	RMB	RMB		
南中国酒店扩 建工程	4,950,000	—	—	1,800,000	3,150,000	募股资金	已停工
污水处理工程	392,000	300,000	—	—	692,000	自筹	70%
消防改造工程	380,000	50,000	—	—	430,000	自筹	90%
抽油烟机改造 工程		5,995	—	—	5,995	自筹	50%
雕塑及广场工 程	519,029	14,005	—	—	533,034	自筹	90%
	=====	=====	=====	=====	=====		

合 计	6,241,029	370,000	—	1,800,000	4,811,029
	=====	=====	=====	=====	=====

上述期初余额中无含有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本期亦无转入固定资产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2. 无形资产

类 别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 转出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 销年限
	RMB	RMB	RMB	RMB	RMB	RMB	
土地使用权	172,419,336.11	162,455,632.19	2,494,208.75	—	3,607,318.79	161,342,522.15	46年
	=====	=====	=====	=====	=====	=====	

*本期增加为补计应付国土局土地管理费。

13. 长期待摊费用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RMB	RMB	RMB	RMB
培训费	295,677.06	—	168,958.32	126,718.74
电话初装费	721,440.00	—	360,720.00	360,720.00
其他	12,228.90	—	6,660.00	5,568.90
合 计	1,029,345.96	—	536,338.32	493,007.64
	=====	=====	=====	=====

14.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1999 . 12. 31	1998. 12. 31
	RMB	RMB
*1 抵押借款(注释)	5,000,000.00	5,000,000.00
*2 担保借款	8,300,000.00	11,360,000.00
*3 信用借款	14,368,264.35	11,308,264.35
合 计	27,668,264.35	27,668,264.35
	=====	=====

*1: 该款是向交通银行三亚分行所借, 已于 98 年 3 月 31 日到期, 因资金紧张尚未偿还。

*2: 向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借款美元 100 万, 折本位币 830 万, 已于 97 年 11 月 28 日到期, 因资金紧张而未归还。

*3: ①向海南港澳信托投资公司借款 11,308,264.35 (其中: 7,571,224.35 于 96 年 12 月 25 日到期; 300 万于 9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美元 88,800 元, 折本位币 737,040.00 元于 9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因资金紧张而未偿还; ②向原海口市东方城市信用社于 94 年 7 月借款 306 万至今未偿还, 详情见。

15. 应付账款

	<u>1999. 12. 31</u>	<u>1998. 12. 31</u>
	RMB	RMB
	4, 770, 005. 47	6, 705, 880. 09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付持本公司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6. 预收账款

	<u>1999. 12. 31</u>	<u>1998. 12. 31</u>
	RMB	RMB
	872, 718. 52	1, 008, 996. 08
预收货款期末余额中无欠付持本公司 5%(含%)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7. 应交税金

<u>税 种</u>	<u>1999. 12. 31</u>	<u>1998. 12. 31</u>
	RMB	RMB
增值税	5, 041. 17	7, 745. 85
营业税	4, 642, 121. 84	5, 421, 967. 61
城市维护税	631, 745. 55	688, 631. 6
企业所得税	11, 802, 149. 80	12, 807, 190. 9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8, 134. 36	—
土地使用税	115, 932. 91	46, 311. 62
房产税	2, 750, 429. 24	1, 984, 724. 09
合 计	<u>19, 995, 554. 87</u>	<u>20, 956, 571. 73</u>
	=====	=====

18. 其他应付款

	<u>1999. 12. 31</u>	<u>1998. 12. 31</u>
	RMB	RMB
	20, 874, 427. 06	48, 522, 030. 09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欠付持本公司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见附注七(6)说明。

19. 预提费用

<u>预提费用项目</u>	<u>1999. 12. 31</u>	<u>1998. 12. 31</u>	<u>年末结存余额的原因</u>
	RMB	RMB	
应付利息	12, 898, 790. 63	7, 644, 441. 82	因资金紧张, 尚未支付利息款
水电费	732, 341. 22	655, 777. 97	尚未清结
其他	604, 167. 50	370, 000. 00	尚未清结
合 计	<u>14, 235, 299. 35</u>	<u>8, 670, 219. 79</u>	
	=====	=====	

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借款类别	1999. 12. 31	1998. 12. 31
	RMB	RMB
*1 向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借款	6, 000, 000. 00	—
*2 应付海南军区后勤部地价款	46, 900, 103. 17	24, 920, 000. 00
合 计	52, 900, 103. 17	24, 920, 000. 00

*1 欠交通银行海南分行的借款已于 99. 12. 27 日到期, 因公司资金紧张而未偿还, 该款由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 按协议, 公司应于 99. 12. 25 日付清所欠海南军区后勤部的土地转让款, 因资金紧张而尚有上述款项未支付。

21. 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1999. 12. 31			1998. 12. 31		
	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金额	借款条件
	RMB				RMB	
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	5, 000, 000. 00	99. 3. 16-2002. 3. 16	6. 66%	抵押	—	—
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	15, 000, 000. 00	99. 7. 2-2002. 7. 2	6. 534%	抵押	—	—
*交通银行三亚分行	—				6, 000, 000. 00	担保
合 计	20, 000, 000. 00				6, 000, 000. 00	

向交通银行三亚分行借入三年期借款 RMB600 万元已于 1999 年 12 月 27 日到期, 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变动原因: 本期长期贷款增加 1400 万是本年度向中国农业三亚分行借入三年期借款 RMB2000 万元所致。

22. 股本

项目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数
	期初数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 尚未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111, 177, 000. 00	—	—	—	—	—	111, 177, 000. 00
其中:	—	—	—	—	—	—	—
国家拥有股份	—	—	—	—	—	—	—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其他		—	—	—	—	—	—
2. 非发起人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	—	—	—	—	—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内部职工股	29,700,000.00	—	—	—	—	—	29,700,000.00
募集法人股	119,823,000.00	—	—	—	—	—	119,823,000.00
基金配售股份		—	—	—	—	—	—
战略投资人配售股份		—	—	—	—	—	—
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	—	—	—	—	—
未上市个人股份		—	—	—	—	—	—
其他		—	—	—	—	—	—
3. 优先股		—	—	—	—	—	—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260,700,000.00	—	—	—	—	—	260,700,000.00
二. 已流通股份							
1.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普通股	15,400,000.00	—	—	—	—	—	15,400,0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88,000,000.00	—	—	—	—	—	88,000,000.0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 其他		—	—	—	—	—	—
已流通股份合计	103,400,000.00	—	—	—	—	—	103,400,000.00
三. 股份总数	364,100,000.00	—	—	—	—	—	364,100,000.00
	=====	=====	=====	=====	=====	=====	=====

23.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RMB	RMB	RMB	RMB
股本溢价	33,336,215.58	—	—	33,336,215.58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11,600,299.37	—	—	11600299.37
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	—	—	—
合 计	44,936,514.95	—	—	44,936,514.95
	=====	=====	=====	=====

24.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RMB	RMB	RMB	RMB
法定盈余公积	22,208,111.52	—	—	22,208,111.52
法定公益金	21,820,922.32	—	—	21,820,922.32
任意盈余公积	34,899,077.55	—	—	34,899,077.55
合 计	78,928,111.39	—	—	78,928,111.39
	=====	=====	=====	=====

2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 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RMB	RMB	RMB	RMB
	(36,340,969.41)	—	51,536,404.08	(87,877,373.49)
	=====	=====	=====	=====
		===		

26. 财务费用

项 目	1999	1998
	RMB	RMB
利息支出	5,236,118.40	4,761,303.76
减：利息收入	5,111.41	33,597.10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8,413.53
其他	126,177.32	174,565.96
合 计	5,357,184.31	4,893,859.09
	=====	=====

27. 营业外收入

收入项目	1999.	1998.
	RMB	RMB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4,415.00	—
停车费收入	—	80,002.20
罚款净收入	60,489.36	69,031.70
其他	54,470.33	29,741.55
合 计	119,374.69	178,775.45
	=====	=====

28. 营业外支出

支出项目	1999.	1998.
	RMB	RMB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81,619.46	2,691,524.25

土地款滞纳金	3,057,240.00	2,480,000.00
处理在建工程损失	—	662,800.00
罚款支出	500.00	—
捐赠支出	12,300.00	—
非常损失	—	—
其他	110,362.84	76,082.61
合 计	3,262,022.30	5,910,406.86
	=====	=====

29.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收入	支出
	RMB	RMB
代旅业公司支付利息款等	—	7,943,484.54
预付装修费等工程款	—	4,373,300.00
水电费	—	3,341,287.08
办公费推广费、差旅费等	—	1,179,744.42
支付土地款及拆迁费	—	720,000.00
其他费用支出	—	1,762,726.14
利息收入	5,111.41	—
合 计	5,111.41	19,320,542.18
	=====	=====

30. 分行业资料

项 目	营业收入 (RMB)		营业成本 (RMB)		营业毛利 (RMB)	
(按行业分类)	1999	1998	1999	1998	1999	1998
酒店旅游娱乐服务	24,071,680.62	29,283,803.60	21,864,079.09	27,199,587.96	2,207,601.53	2,084,215.69
	=====	=====	=====	=====	=====	=====

31.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1999	1998
(按业务种类)	RMB	RMB
旅游服务业	24,071,680.62	29,283,803.60
	=====	=====

变动原因:1999 年度收入较 1998 年度减少的原因是旅游热点的转移造成客源减少。同时三亚的同业竞争加剧,导致市场份额锐减。

32.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1999	1998
-----	------	------

(按业务种类)	RMB	RMB
旅游服务业	21,864,079.09	27,199,587.96
	=====	=====

变动原因:1999 年度成本较 1998 年度降低的原因是客流量的减少, 及加强成本控制管理, 减员增效形成的.

注释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概况

1. 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详细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海南三亚银农实业开发总公司	国有	陈海雄	三亚市	第一大股东	房地产、建材、五金交电、百货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金 额	百分比	金 额	百分比	金 额	百分比	金 额	百分比
	RMB	%	RMB	%	RMB	%	RMB	%
海南三亚银农实业开发总公司	9,900,000	2.7%	96,327,000	97.3%	—	—	106,227,000	29.18%

2. 本期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 担保

由关联公司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分别于:

(1) 1996 年 11 月 28 日, 从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贷款美元 100 万元, 期限 1 年。尚未归还。

(2) 1997 年 12 月 29 日, 从交通银行海南分行贷款人民币 600 万元, 期限 2 年。尚未归还。

4. 贷款

由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信用贷款, 本公司分别于:

(1) 1996 年 10 月 24 日贷款人民币 7,571,224.35 元。尚未归还。

(2) 1997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人民币 3,000,000.00 元。尚未归还。

(3) 1997 年 12 月 30 日贷款美元 88,800.00 元。尚未归还。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1999. 12. 31	1998. 12. 31
	RMB	RMB

应收账款：

海南三亚银农实业开发总公司	—	225,674.07
---------------	---	------------

其他应付款

海南三亚银农实业开发总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	--------------	--------------

注释七. 资产抵押说明

(一) 贷款抵押

1) 1997 年 12 月 23 日为取得交通银行海南分行 RMB500 万贷款, 以账面价值为 27,497,520.00 元的南中国大酒店东楼作抵押。

2) 1999 年 7 月 2 日为取得农行三亚分行三年期贷款 RMB1500 万, 以账面价值 37,338,310 的南中国大酒店旧楼作抵押。

3) 1999 年 3 月 16 日为取得农行三亚分行三年期贷款 RMB500 万元, 以账面价值共 4,519,671.00 的海边商店, 设备房, 及三辆汽车作抵押。

(二) 为外单位提供担保抵押

1) 1997 年 12 月 23 日为前股东大东海集团公司向交通银行海南分行贷款 RMB1000 万元, 以价值 25,708,855.00 元的别墅五栋作抵押担保。

2) 1999 年 6 月 29 日为前关联公司大东海旅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农行贷款 RMB3000 万元, 以价值 42,880,888.00 元的南中国大酒店主楼作抵押担保。

注释八. 或有事项

1. 本公司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列示应收前主要股东, 海南大东海集团 17,923.93 万元, 对方认为根据审计厅审计意见书, 则本公司尚欠其 4,450.39 万元. 该应收款项可能存在损失。

2. 本公司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列示, 应收前关联公司大东海旅业股份公司 3,922.04 万元, 对方认为只欠本公司 3,573.27 万元. 以汽车为其抵工程款部分尚未作价清算. 故该应收款项可能存在损失。

3. 本公司分立时, 将兴建中的酒店项目划分给前关联公司大东海旅业股份公司该工程承建商铁道部第二工程局(下称铁二局)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琼高院)提出诉讼, 要求本公司偿还工程欠款 RMB3100 万元, 琼高院作出裁决, 上述欠款由大东海集团公司, 大东海旅业公司以其“三亚滨海渡假村”和“三亚鸿光酒店”的财产及物业偿还, 不足抵偿部分, 由本公司承担清偿责任。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有 12 辆汽车被法院以拍卖或直接抵偿的方式抵偿债务, 未知尚需为此债项承担的金额, 亦未明确应向旅业股份追收的金额. 故该项可能会使本公司资产形成一定损失。

4. 本公司分立重组时, 分立方案上记载本公司及分立的新公司(大东海旅业股份)就第三方向其任何方因其各自根据重组保留的任何资产或负债以外产生的任何索偿权利向对方作出的互相赔偿保证. 故本公司可能存在因与旅业公司存在连带责任的债务。

5. 福建省惠安建筑工程发展公司海南公司诉本公司工程款一案, 2000 年 2 月

法院判决本公司与旅业公司共同承担违约金 116.05 万元, 本公司可能因该诉讼事项而存在一定损失。

注释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00 年三亚市政府下达三府[2000]37 号文关于大东海规划建设和整治拆迁有关问题的通知, 本公司的部分海边建筑及土地属于拆迁整治之列, 本公司的经营将受上述政府政策的影响。

注释十. 重要事项

1. 海南省审计厅对本公司 1993 年度至 1997 年度财务收支进行了就地审计, 于 1999 年 4 月 21 日下达了琼审意见(1999)37 号《审计意见书》, 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本公司存在以下重要问题:①1993 年至 1997 年间, 本公司下属南中国大酒店和游乐公司以及承包经营的三亚滨海渡假村, 采用签单消费方式, 虚挂应收海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单位消费款, 虚列营业收入 213,076,627.18 元, 扣除已计提的营业税及附加 11,708,908.72 元, 实际虚增利润 201,367,718.46 元;②1996 年 12 月本公司以滨海大酒店装修收入为名, 虚列其他业务收入 10,870,000.00 元, ③1994 年 12 月 30 日, 本公司原最大股东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代本公司购买“港澳信托”股票 500 万股, 价款 12,500,000.00 元, 其中包含应收股利 3,750,000.00 元。本公司把 12,500,000.00 元全部作为“长期投资”入账, 又将应收股利 3,750,000.00 元转作投资收益;④1996 年将承包海国投公司下属海南港澳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的利润 4,145,704.16 元合并计入本公司报表;⑤1996 年 12 月 31 日虚列投资收益 8,250,000.00 元;由于上述问题有等进一步核实, 且审计厅未作出具体处理意见, 加之上述问题所涉及的时间长、面广、金额大. 所以, 对上述问题未能及时调整。待本公司与相关部门进行协商后再进行具体账务处理。

2. 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 于 1998 年 12 月 25 日经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9,632.70 万股, 以每股 1.41 元的价格折价抵偿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的部分债务。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将上述股份委托其全资下属企业——海南三亚银农实业开发总公司持有. 股权划转手续已于 1999 年 1 月 6 日办理. 股权划转后,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股东。三亚银行农实业开发总公司由原持有本公司股权 2.72%上升到 29.18%, 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持股总额为 10,622.70 万股。

3. 1996 年 5 月海南军区后勤部, 将位于三亚市大东海旅游中心面积 42,636.70 平方米的地块转让给本公司, 转让价格 7,674 万元. 按照协议, 本公司应于 99 年 12 月 25 日前缴付完最后一笔地价款 1,892 万元, 但因资金紧张及注释(十)事项所述原因, 本公司尚未支付土地转让价款及滞纳金共计 46,900,103.17 元。

4. 本公司向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借款 RMB500 万元已逾期, 交通银行已就该项借款本金及利息 85.53 万元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公司向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借款 100 万美元已逾期, 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已就该项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公司向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RMB1, 142, 96 万元, 和美金 8, 8 万元已逾期, 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已就该两项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向法院提起诉讼。

7. 中国旅游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中级人民法院诉本公司借款本金 RMB2000 万元, 利息 432. 4 万元. 而该款项实际为大东海集团公司所借。本公司目前正在二审上诉。

8. 本公司之南中国大酒店于 1994 年向原东方城市信用社贷款 RMB500 万元, 已偿还部分本息, 目前账面记录尚欠本金 306 万元, 其债权接手人: 海南发展银行清算组就该事项向法院提出诉讼. 经 (1999) 振经初字第 2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本公司尚欠其本金 163. 28 万元及相应利息。

注释十一. 承诺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 本公司本期无其他承诺事项。

九、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

1、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3 年 4 月 26 日, 注册登记地点: 三亚市河东区大东海。

2、公司最新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1999 年 5 月 24 日, 注册登记地点: 三亚市河东区大东海。

3、税务登记号码: 460200201357188。

4、公司未流通股票的托管机构名称: 海南证券交易中心。

5、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深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爱华大厦十六层。

公司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浩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爱华大厦十六层。

十、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